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9308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如附表一。
- 二、期貨商依前點所為自有資金運用之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包括標的範圍之額度比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並確實執行。
- 三、前點所稱淨值，於兼營期貨商為期貨部門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 四、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事業或本國資訊公司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如附表二。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七六五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214 號**

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國會聯絡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交易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發布，並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時，增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為法源依據。本辦法七十八年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本次考量保管事業及參加人辦理實體有價證券領回作業時程，以及因應登錄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交易平臺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實務上係由保管事業併同興櫃股票辦理給付結算，並為簡化投資人及參加人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有價證券轉讓之審核作業，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降低參加人及保管事業辦理領回作業之成本，將保管事業辦理領回作業應於參加人帳簿為必要記載、交付有價證券實體等時點之規定，依實務作業時序予以調整，以維持參加人帳簿與客戶帳簿之一致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 二、明定保管事業辦理給付結算作業之標的包括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以資完備。（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已開放專業自然人得投資專業板國際債券等，明定投資人就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因繼承、贈與等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轉讓申請，從現行作業由發行人審核，簡化為由參加人

審核；參加人之轉讓改由保管事業審核。惟上開有價證券倘為私募者，考量其轉讓有資格限制，仍維持現制由發行人審核。（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376 號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本次為強化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基於境外基金管理之審慎監理原則，且兼顧境外基金實務作業考量，爰修正本辦法。

本次共計修正九條、新增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加強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及刪除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變動情形，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申報中央銀行備查之規定，而改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按月彙報予中央銀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
- 二、考量監理資訊時效性，並配合實務作業，調整境外基金月報之申報時程，並給予六個月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五十九條）
- 三、為強化境外基金之管理，並提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對我國資產管理之貢獻度，爰明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具體貢獻，且經金管會認可者，始可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並給予一年之緩衝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九條）

- 四、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法令與我國法令之差異性，並為保障我國投資人之權益，刪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境外基金得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五、為提升對境外基金管理之彈性，並視個別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經營業務深度與基金銷售規模之情形，爰明定金管會得視證券市場管理需要，訂定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總額，並刪除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
- 六、基於對國內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增訂境外基金有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應經金管會核准情事，經金管會退回或不予核准，仍予以變更，其情節重大，及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於國內募集及銷售總額，其情節重大者，金管會得暫停該基金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修訂總代理人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自向金管會申請後至核准前，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有重大變動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3765 號

- 一、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本會規定之具體貢獻如下：

（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同為關係企業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予以合併計算），且該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在國內設立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營業據點，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集團企業應達到下列貢獻項目之一：

1. 於我國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管理資產（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達新臺幣五十億元。
2. 於我國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管理資產（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

產)達新臺幣三十五億元。

3. 將所管理資產委由我國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管理(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達新臺幣三十五億元。
4. 所管理資產投資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

(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其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同為關係企業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予以合併計算),且該機構或其集團企業未在國內設立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營業據點,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集團企業應達到下列貢獻項目之一:

1. 將所管理資產委由我國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管理(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達新臺幣三十五億元。
2. 所管理資產投資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
3. 配合本會指定機構成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每年提撥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萬分之一之捐款,並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專款專用。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其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同為關係企業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予以合併計算),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集團企業應達到下列貢獻項目之一:

1. 於我國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管理資產(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達新臺幣五十億元。
2. 於我國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管理資產(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達新臺幣三十五億元。
3. 將所管理資產委由我國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管理(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達新臺幣三十五億元。
4. 所管理資產投資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達新臺幣三十五億元。
5. 將所管理資產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達新臺幣一百四十億元。

6. 配合本會指定機構成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每年提撥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萬分之一之捐款，專款專用。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依前點向本會提出具體計畫，並於本令生效前經本會核准者，得給予合理之執行期限。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04861 號

主旨：公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編具月報之格式及內容，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自總代理人編具一百零五年四月份月報開始適用。
- 二、本會九十八年五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八○○一六九八四號公告，自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2489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一）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二）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三）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四）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百分之九十。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二二〇五號令，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六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

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業務之商品範圍，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除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 （一）涉及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之境外基金，惟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五十。
- （二）以外幣交割之無本金新臺幣利率交換。
- （三）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銷售，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 （四）辦理外幣結構型商品及外幣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連結標的涉及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上市（櫃）個股（含上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股票及存託憑證）、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惟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前開第一款至第四款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非居民）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比率限制，得不計入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

-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配售對象，包括非居民及境內專業投資人，惟包銷後取得之外幣有價證券，銷售對象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如附表，相關申請書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如附件。
- 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一點第一項第四款業務，其相關曝險，得以背對背方式（Back to Back）拋補予其總公司進行避險，並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 五、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連結信用標的之外幣結構型商品業務，除應充分說明商品與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充分揭露其風險外，並應訂定作業規範及建立風險告知與揭露及行銷過程控制制度。
- 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連結本國企業所發行債券之外幣資產交換者不得轉換為臺股，若嗣後發行債券之本國企業產生違約事項，其後債務清算等事宜致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可能持有新臺幣或新臺幣計價商品者，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向本會申請，將違約債券之後續權益轉由總公司處理承受。

- 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準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外幣業務之相關規定。
- 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不得代委託人辦理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兌換。
- 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十、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應併入總公司限額內。
-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三八六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2824 號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九七六五號令規定，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為辦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之機構。
- 二、本令自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378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及衍生自前揭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以下簡稱商品相關契約）交易。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比率，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於商品相關契約之交易範圍，為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商品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遵守下列交易比率及相關規定：

（一）為避險需要，從事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計算方式：

1. 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持有之相對應商品現貨總市值。
2. 前目所稱相對應商品現貨係指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標的物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商品現貨。

（二）非為避險需要，從事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風險暴露，為每營業日持有下列項目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1. 未沖銷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

2. 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持有相對應商品現貨總市值之淨額部分。

（三）前二款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規模；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再乘以契約規模。

（四）第二款非為避險需要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衍生自相同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得相互沖抵（netting），惟衍生自相同商品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不得相互沖抵。

（五）從事證券相關商品及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總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經本會核准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比率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者，不受前述總風險暴露比率之限制，惟其總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六）從事於商品相關契約交易，因投資策略所需而進行實物交割，其所持有現貨商品部位，應與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原持有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部位併計，不得超過前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或商品相關契約交易，應以客戶能充分瞭解之方式，說明該投資之重要內容及揭露其風險，並應將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於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中敘明。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8321 號**

- 一、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放棄一國籍而成為單一國籍身分後，其原持有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及興櫃公司股票，得向證券商申請辦理匯撥作業；惟如涉應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辦理者，仍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 二、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切結同意註銷原外國國籍自然人帳戶後，其原持有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及興櫃公司股票，得向證券商申請辦理匯撥至本國國籍自然人帳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六六五二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